

证券代码：300426

证券简称：唐德影视

公告编号：2016-026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聘请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核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9月变更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担任该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6年1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有关议案。

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6年2月16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对前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募集资金数量、限售期安排等进行了调整。（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其签订了《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之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书》。长江保荐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长江保荐已委派古元峰先生、王承军先生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期尚未结束，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更换为长江保荐，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中泰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长江保荐承接，中泰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长江保荐委派古元峰先生、王承军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具体督导工作。

长江保荐基本情况和古元峰先生、王承军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简介

一、长江保荐的基本情况

长江保荐前身为成立于 2003 年 9 月的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783）与法国巴黎银行合资设立的国内首批中外合资证券公司。鉴于股东双方的战略布局考量，法国巴黎银行于 2007 年 1 月将所持有的长江保荐股权转让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长江保荐 100% 的股权。

作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业开展投资银行业务的子公司，长江保荐依托母公司强大的背景，整合母公司研究、销售及网络资源，为客户提供等全方位的投资银行服务，经营范围包括：证券（限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等。

二、保荐代表人古元峰先生、王承军先生简历

古元峰先生，长江保荐执行总经理，业务十一部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古先生拥有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和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主持或参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项目等，目前担任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承军先生，长江保荐董事长，保荐代表人。王先生拥有中国人民大学理学学士和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主持或参与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等，目前担任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